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关于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，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.17万股，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.50万份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：

梁道、李江红、王涛、陈瑞忠、周江玉

2018年12月24日